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2/II/2003 號意見書

事由：《勞動訴訟法典》法案。

一、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提交了《勞動訴訟法典》法案，立法會全體會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一般性通過了該法案。

立法會主席透過二月十八日第 37/II/2003 號批示，將法案交由第一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前提交意見書。

由於該法案在技術上極為複雜，第一常設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會議後，要求將審議期限延長兩個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立法會主席批准了該請求。

在法案審議中，澳門公職人員協會、立法會議員方永強在本委員會未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分別主動提交了關於法案的建議書。此外，委員會要

求澳門律師公會、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就法案發表意見，但最終僅澳門律師公會提交了意見書。

委員會對澳門公職人員協會和方永強議員的建議書，以及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書（附件一、二、三，全部具中葡文本）均作出了分析，而且曾與提案人一起分析，以探討法案中可能改善的內容。

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會議時便認為須改變當時擬用作審議該法案的工作方式。

委員會決定邀請政府代表在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時作出更為詳細的解釋。事實上，委員會成員認為提案人更有資格深入解釋法案中所採取的立法措施。

政府接受了委員會的邀請，由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勞工局局長孫家雄、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馮瑞棠及杜博文、勞工局勞工事務稽查廳廳長雷文、勞工局高級技術員蕭若瑟、法務局副局長梁保瑩以及該局的法律專家等作為代表列席了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及六月三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對法案進行了審議，發現了一些技術上的問題，對這些問題除了須深入分析外，還需要委員會與提案人合作，以提交一份法案新文本（新

文本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提交)，此文本部分採納了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委員會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十一日、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六月六日及九日舉行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細分析。

在對法案條文予以討論並考慮了法案中所提出的選擇及解決方案之後，委員會現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提交本意見書並發表意見。為方便敘述及參考，將意見書內容分為五個部分：

- 一、引言；
- 二、委員會向政府提出的問題；
- 三、一般性分析；
- 四、細則性分析；
- 五、結論。

二、委員會向政府提出的問題

如前所述，基於法案的重要社會意義及技術上的複雜性，委員會要求政府解釋提案人在法案中提出的立法措施，並為此專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及六月三日舉行了會議。

委員會認為，應在此指出在與政府討論時所涉及的更為重要的問題。

委員會首先要求政府解釋序言法第二條第一款(關於已被廢止的規定之援用)。

政府解釋稱，關於這項規定，須考慮兩個不同的問題。

首先，由於原在澳門生效的《勞動訴訟法典》是由葡萄牙當局而非澳門當局所制定，不能被接納為特區法規，所以該法典已被十二月二十日第1/1999號法律第四條第四款廢止，但同時亦沒有通過一項規範勞動訴訟程序的法規。

其次，有必要制定一項保證性規範，以確保某些可能提及原《勞動訴訟法典》的法規得以援用，但這裏說的援用並非指保留原《勞動訴訟法典》，因為該法典已經被《回歸法》廢止。

這裡所指的是部分現行法規對該法典的援用。政府曾以法院訴訟費舉例說明，之所以繼續採用原法典的用詞，是因為關於法院訴訟費的法律生效時，原《勞動訴訟法典》仍在生效。又如《司法組織綱要法》中亦提及勞動刑事訴訟程序。該名稱在本法案中已被提案人改為輕微違反訴訟程序，因為違反勞動法的行為屬於輕微違反而非犯罪，故此，將違反勞動法的行為所適用的程序稱為刑事訴訟程序並不適當。

法案序言法第二條第一款即為保證性規定。這類規定通常出現於法規被廢止的情況下。如果本法案將先前其他法律廢止，則現行其他法規對被廢止法律規定的援用視為對新法律的援用。

原《勞動訴訟法典》已被《回歸法》廢止，顯然，立法者不能再次廢止一部先前已廢止的法律，不能廢止已被廢止的法律。

政府和委員會成員一致認為有必要改善該規定的行文，以使其更為清晰¹。

委員會成員希望了解原在澳門生效的《勞動訴訟法典》與本《勞動訴訟法典》法案的差異。

關於第一章，政府確認新舊法典差異很大，但這並非為了差異而差異，而是為了適應澳門的實際情況。基於這一點，如何界定勞動訴訟法的訴訟範圍問題曾引起關注，試圖清晰無疑地定義屬於勞動事宜的問題。

有必要改變原法典中符合葡國實際情況而不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規定，例如那些與工會的爭訟相關的部分。

¹ 參閱本意見書第四部分，該條行文已改動。

那些無太大疑義的，與勞動合同、職業介紹所、工作意外和職業病有關的問題也受到了關注。

隨後，政府認為，有需要增加、或至少以不同的方式對澳門現存的勞動輕微違反類型予以規定。澳門的輕微違反比葡國的輕微違反範圍更廣。

此外，由於澳門現無勞動法院，對勞動審判範圍及本法典的適用範圍的界定，不能由法院進行，故此，有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雖然初級法院並非審判勞動案件的專職法院，但初級法院亦是有相關權限的法院，我們不能說勞動審判權只屬於某個不存在的法院。

政府強調，曾注意擴充某些緊急性勞動訴訟程序，這主要是基於解決近兩年的勞動訴訟程序拖延情況所需。

另一個因素是關於經濟能力不足的推定，如何作出該推定，其依據非常重要。

在勞動訴訟中提出這些問題，原意是為了按照特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避免由於經濟或財務原因而妨礙訴諸法院。這樣的措施在原法例中並沒有提及，僅限於援用涉及證明經濟能力不足的一般規定。本法案現在的作法是，首先推定經濟能力不足，但允許以相反的證據證明並不存在

經濟能力不足的情況。

關於第二章，政府注意更好地規範檢察院的參與方式，故不僅規範檢察院依職權作出代理，而且對拒絕代理及終止代理的情況予以規範。

這一章的一個創新之處在於，確定那些代表勞工的團體可以作為勞工的輔助人參與民事訴訟程序。這樣規定的原因是，首先，一般而言，勞工經濟情況較差，社會地位較低，受教育程度亦較低，這使得勞工不大可能在法庭上作出訴訟防禦，而有代表他們的團體參與訴訟程序就可以減少這些差異；其次，設立了一種機制，使代表勞工的團體能夠為勞工作出訴訟防禦，這種防禦不是在法庭外，而是在法庭內進行。

政府亦解釋稱，在其他有工會的制度下，不需要這類規定，因為工會負有保護勞工權利的直接使命，且本身也設有向勞工提供援助的組織機構。

對於決定將這項新規定引入本法案，政府亦表示曾有疑慮，但政府將此解決方案引入特區法律體系的良好意願是無需置疑的。

儘管如此，委員會成員向政府提出，對於是否在《勞動訴訟法典》中引入該方案確實值得重新思考。

就同一事宜，由於序言法第三條（補充法規）規定了如何訂定確認某一團體是否具有代表勞工的資格的準則，故此，委員會成員要求政府對該條予以解釋，並質疑是否應該首先用立法的方法規範該事宜。

政府承認對此問題應審慎處理，但仍認為，之所以選擇在序言法中訂定，以及規定以行政法規規範該事宜，是有其原因的。

首先，政府必須考慮到，事實上澳門沒有任何準則，沒有任何法律來確認某些團體是否有代表勞工的資格，（雖然對於工聯代表勞工這一點並無疑問）。

如不設定限制，基本上所有團體均可視為有代表資格。

其中一個方案是交由勞工局訂定哪些團體可代表勞工，但政府認為這並非一個好方法。

其次，雖然法官通常有能力對這種事宜作出決定，但考慮到這可能導致訴訟程序拖延，因為法官需就是否接納某些團體在某訴訟程序中作為勞工輔助人作批示，所以傾向於不把該事宜交給法院負責。

對於此事宜是應由法律規範還是由行政法規規範的問題，也曾向政府提出。

選擇行政法規首先是基於法規的內部邏輯問題，沒有理由由一項法律規定立法會通過另一項法律。其次是這類法規具有規章的性質，由一項法律規範另一法律則似乎缺乏應有的連貫性。另一方面，法規所蘊含的原意絕非隨意定出團體的宗旨或章程。相反，原意是以積極的方式定出一些準則，透過這些準則，為達到第十條(關於代表勞工的團體之輔助)規定的目的，決定哪些團體有資格代表勞工。

政府絕無意剝奪立法會制定規範此等事宜的法律甚至制定工會法的權限。

政府要求，由政府及委員會成員共同分析法案第十條²及序言法第三條的規定，探討是否可由另一法律規範該事宜，尤其是考慮到目前本地法律體系中仍未有工會法。

政府還解釋第二十四條(代表團體的正當性)與代表勞工的團體一事無關。該條文所針對的是，當涉及團體利益時，勞工與僱主平等地由其各自的團體代表。

關於第三章，政府認為應強調兩項措施。

² 細則性審議工作完成後，委員會成員與政府協議刪除《勞動訴訟法典》法案第十條，及連帶刪除序言法第三條。作出這兩項刪除後，須將法案及其序言法的條文次序重新排列。因此，在意見書中不論提及法案及其序言法時，均按照刪除後重新編列的最新次序。

首先是第十二條，關於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向嫌疑人作出的通知，不採用公示的通知方式，而是以直接與本人接觸的方式，或者透過掛號信或掛號通知的方式，保證嫌疑人不出庭時的防禦權，並委任一公設辯護人。這項措拖的目的是防止避開通知以贏得時間的拖延“技巧”。由於這些程序已經過了一個行政階段，嫌疑人有時間接觸有關訴訟程序並為其本身作為當事人作好準備。

其次是第十三條，規定如果被判處人須支付款項，則需更為妥善地通知其本人，明確指定支付欠款的期限及不在期限內支付的後果(基本上發生在執行程序中)。

委員會要求就法案的民事部分和刑事部分的區分作出技術方面的解釋。

政府指出，在民事和輕微違反範疇之間並沒有絕對的區分。兩個問題的出現可以基於同一事實。通常稱為兩種不同的責任，換言之，同一事實可以決定民事及/或輕微違反兩方面的責任。例如不支付薪金會令僱主承擔民事責任，但除此之外，勞動法規定，違反支付薪金或其他欠款的規定者，構成輕微違反。有些情況屬民事責任，則進行的是民事訴訟程序，有些情況屬輕微違反，則進行的是輕微違反訴訟程序。

具體來說，如果勞工希望立刻到法院，則訴訟程序屬民事；如果勞工先到勞工局提出投訴或舉報，問題便不是民事而是輕微違反。因此，在民事訴訟程序中，問題是支付所欠款項；而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問題是對現行法律的違反。

當勞工局認為僱主應受罰款處分，則繕立筆錄並計算應向勞工支付的欠款金額。隨後如果自願繳納，則訴訟程序結束；倘不繳納，卷宗送交檢察院，由其決定是否提出控訴。倘提出控訴，勞工可在輕微反程序中追回欠款。

在澳門的司法實踐中，通常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處理民事事宜。

委員會成員理解政府注重加快勞動訴訟程序並在法案中作出規定的作法，同時亦希望了解政府對設立處理勞動事宜的專門法庭的立場，以及司法官對這個設想的接納程度。

關於這項事宜，政府聲稱：政府與司法官保持緊密接觸，法案的內容亦反映了他們的意見及建議。此外，考慮到檢察院的回應能力，亦徵詢了檢察院的意見。

政府承諾給予一切支持，以切實執行該法規，遵循加快法院訴訟程序及避免積壓的政策方針。

但政府認為，說目前人手不足或政府不關注法律範疇，那是不正確的。

關於專門法庭，政府認為有需要設立小額錢債法庭，有關的設立法案將於二零零三年提交。一般來說，政府有責任回應社會的需求，為此，可以採取任何措施，不論支出多少費用。

此法典可以由目前的初級法院適用，亦可以由臨時的專門法庭適用。無論如何，僅在修改訂定司法組織大綱的十二月二十日第 9/1999 號法律後才可設立專門法庭，故政府選擇在初級法院內建立一個臨時法庭而不是設立一個新的法院。

三、一般性審議

勞動訴訟法或勞動訴訟程序作為規範性制度，規範著“一系列須透過公正的機關即法院的介入而進行，用作公平地排解勞動制度方面或與之相關的私人利益糾紛(爭議的行為)”³，它的這種社會功能正是政府提出立法動議的原因。

此外，眾所周知，基於十二月二十日第 1/1999 號第四條第四款的規

³ Lopes Cardoso, Alvaro :《勞動訴訟程序手冊》，Petrony 書局，第 16 頁。

定(原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法律，包括葡萄牙主權機構專為澳門制定的法律，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的法律效力，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葡萄牙第 45/497 號法令所通過並於一九七零年二月三日經第 87/70 號訓令延伸至葡萄牙海外領土、且於一九七零年三月十四日《澳門政府公報》第十一期公佈的《勞動訴訟法典》，其效力已終止。

因此，特區自成立以來確有需要制定一部適應澳門實際情況的《勞動訴訟法典》，本法案正達此目的。

提案人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聲明：“事實上，缺乏一項專門供法院解決勞動糾紛的法規，可能對社會的穩定造成不良的影響。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施政方針中闡明將制定新的勞動訴訟法。”

提案人還在理由陳述中解釋：“現提交的法律草案旨在履行施政方針的承諾；該草案中的解決方案和主要的取向都著意於使《勞動訴訟法典》切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成為真正獨立且易於理解的法規，能夠發揮其功能，即：經由法院確實保護各方權利，排解社會糾紛。”

與前勞動訴訟法相比，提案人列出在“章節編排、立法技巧，以及法律條文的表達方式等方面作出重大改變。在章節編排方面，值得特別指出的是新增了原法典所沒有的一編，標題為“一般規定”，編內載有共通適

用於勞動訴訟程序的規定，主要是為了使新的《勞動訴訟法典》各條文更能協調一致。至於在立法技巧方面，所作的修改比較細微，但並非無關重要，因為其作用是更加明確規定訴訟程序各步驟間的先後次序，此外，現採用與以往不同的表達方式編寫條文，使其含意更直接為人所理解。”

現提交的法案在草擬時特意使之恰如其分的具有既明確又具體的規範特性，這特性是原法典所沒有的。作出這樣的選擇是基於澳門的特殊情況，勞動糾紛一直是以保護個人的權利為目的，但當中通常都沒有勞方或資方的實體參與調停。”

正如在理由陳述中明確指出的，《勞動訴訟法典》法案的指導方針主要在於“ 章節編排、立法技巧，以及法律條文的表達方式等方面作出重大改變” “ 使《勞動訴訟法典》切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成為真正獨立且易於理解的法規，能夠發揮其功能，即：經由法院確實保護各方權利，排解社會糾紛。”

第一常設委員會認為可以接納那些總體上可以肯定的處理辦法。法案不但在某些事項作出革新，且引入多個修改，有些屬結構性的，有些則屬個別情況和範圍。

以下將分別列出較為重要的革新和修改。為了方便敘述，在此概要重複提案人的理由陳述，因為在兩次專門會議上，政府均以這些立法理由為

依據而詳細介紹法案的革新和修改的內容。

- “ 規定勞動訴訟程序只適用於無重大疑問地具有勞動性質或類似性質的問題，以避免在界定是否屬勞動審判權的範圍時出現不明確的狀況；
- 加強保護因勞動關係終止而不能在澳門逗留或未能確保可在澳門繼續逗留的勞工；
- 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如基於任何理由無法通知嫌犯出庭，則嫌犯無須到庭，而由法官指定的律師為其進行辯護；
- 訂立勞工經濟能力不足的一般推定，以便其獲得司法援助，此外，對檢察院依職權代理勞工一事作出更明確的規定；
- 新增若干具有緊急性質的勞動訴訟程序，該等訴訟程序是涉及勞工處於失業或要求清償因勞動關係終止而產生的債權的情況；
- 摒除了有關請求必須自始合併的原則，而在草案中更明確指出可將有關請求繼後合併的情況；
- 對於是否存有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的舉證責任，現規定由因存有該合

理理由而得益的當事人承擔；由於這個問題因以往並無規則可循而出現許多難於處理的情況，將來可基於此規定而獲得解決；

- 明確規定容許按較為靈活的步驟進行特定保全程序及非特定保全程序，這做法更能切合勞動訴訟的要求，但不會因此而過分偏離一般規定；
- 建立經已簡化步驟的單一訴訟程序，但留有足夠的變通餘地，以便能適用於各種不同複雜程度的情況；
- 建立初步試行調解的機制，規定在提交訴狀後，即緊接由檢察院負責在短期內初步試行調解當事人；
- 排除因當事人不作出或有瑕疵地作出某一行為就無須審理實體問題而立即對當事人產生不利後果的各種情況，從而在草案中確立審理案件實體問題原則，雖然在卷宗所載資料足夠的情況下亦容許法官以簡化的方式作出裁判；
- 由於重視實質真相高於形式真相，因此在草案中重新訂定法官在選定可能有助對案件作出裁判的事實事宜方面的權限；
- 在草案中確立了以下這種可能性：如因對事實事宜適用強行性的法律

或規章的規定，以致法院應判處的金額高於所請求的金額或判處的事項有別於所請求的事項時，法院即應依此判處；

- 對於與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有關的特別訴訟程序所作的更新幅度較諸其他範疇為小，主要是因為有關的實體法至今還未作修改；
- 然而，在章節編排上卻作出了重大的改動，而且對所用的法律語言普遍要求更準確，在語言技術上要求更嚴謹；
- 同樣，以更完善和完備的方式規範檢察院的介入。此舉是避免對檢察院的介入的範圍和方式產生不必要的疑慮而影響到不能迅速確定由工作意外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為了保障相關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這些權利和義務按照法律的規定是必須經司法途徑確定的；
- 關於執行程序方面，除上述的一般值得關注之處外，所引入的新規定的主要目的在於排除一般在執行程序上會產生的障礙，以使該等程序更快捷和更有效率地進行。例如，作出查封後，在同一個通知行為中，將對有關財產的指定、命令作出查封的批示及已進行查封一事一併通知被執行人；
- 至於在定出執行名義方面，除採用一般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其他執行名義外，由法院進行調解的聽證中獲得的調解筆錄亦在草案中被明文

規定成為執行名義，而此規定是與該等調解筆錄無須認可的規則一致；

- 在此，特別一提的是，經深思熟慮後，在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規定中加入了新的內容。特別考慮過，在澳門，輕微違反訴訟是勞工在法院為了實現其權利所通常採用的途徑；大體而言，這種權利的實現普通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規定中並無記載。因此，本草案採用的解決方案之目的，是在不影響輕微違反訴訟特有的功能下，保證該訴訟能成為一種切實維護勞工在勞動訴訟上的個人權利的適當方法；
- 明文規定在法庭具取信力的筆錄，其效力等同於控訴，這一點正與《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相符；
- 重新更準確訂定將筆錄送交法院的規則；
- 重新訂定在收到筆錄後檢察院介入的範圍及方式，當中明文規定即使輕微違反訴訟終結，仍可採用該卷宗繼續進行民事程序；為已提出控訴但無提出民事請求的情況重新訂定有關依職權裁定給予受害人民事彌補的規則；
- 為已提出控訴但無提出民事請求的情況重新訂定有關依職權裁定給予受害人民事彌補的規則。

- 關於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的民事訴訟本身的規定，其所遵循的指導方針，就是不論輕微違反訴訟的結果如何，亦設法使勞工的權利得以實現，而該等規定的重點在於要利用卷宗的資料，尤其在行政階段所取得的資料以作出民事上的本案裁判；
- 儘管如此，為給予受害人作選擇的自由起見，訂定了一般規則：民事請求不一定要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提出。當然，這規則並不影響可作出依職權的彌補的規定；
- 此外，亦值得一提的是，關於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所作的判決的執行的新規定，在原法典是沒有的。該等規定是基於以下的考慮：當檢察院依職權促使執行程序的進行是符合《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執行制度時，使勞工能利用該執行程序；然而，不會因此而損害有關勞工的利益，因為只要依職權促使進行有關程序的期限屆滿但執行程序仍未進行時，該勞工亦可自行促使有關執行程序的進行；
- 本法律草案現時所載的以專編規定的上訴中的規範，與其他範疇相比，並非十分完備。因此，更需要補充適用一般訴訟法的規定；

- 在民事上訴方面，引入了關於因所作裁判而喪失的利益值的規則；但另一方面，為了符合在勞動訴訟上一般爭議的權利的本身性質，亦保留了另一例外規則：對於在涉及終止勞動關係的訴訟中、在涉及勞動合同是否有效和存在的訴訟中以及在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的訴訟中所作的裁判，總是可以向中級法院提 上訴；
- 對於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所作的裁判，均可提起上訴，但上訴只可針對終局裁判；
- 原則上，上訴不產生中止效力；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涉及步驟方面的規則，就是上訴人提出上訴的聲請時，應一併提出其陳述。”

儘管澳門公職人員協會是在未經要求的情況下送交建議，委員會對這些建議仍作出了審慎分析，在與提案人共同研究後，認為這些建議不能使法案內容得到改善。

方永強議員主動就法案提出建議，批評了多項立法選擇，並對多個條文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同樣，在與提案人一起分析後，委員會對多個問題有了更加清晰的認識。

委員會認為，在上述審議中，其中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是，提案人沒有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規定輔助人在訴訟程序中的地位，這一點受到方永強議員的批評。

委員會認為，提案人列舉的論據解釋了政府為何採取此種解決方案：即使勞工有此權利，也不必然會獲得訴訟中的優勢。

正如理由陳述所指出：“特別考慮過，在澳門，輕微違反訴訟是勞工在法院為了實現其權利所通常採用的途徑；大體而言，這種權利的實現在普通輕微違反訴訟的規定中並無記載。因此，本草案採用的解決方案之目的，是在不影響輕微違反訴訟特有的功能下，保證該訴訟能成為一種切實維護勞工在勞動訴訟上的個人權利的適當方法”。據此，委員會成員認識到，輔助人這一角色的訂定，僅在典型的輕微違反訴訟功能之意義上才具有重要性。

具體來說：

- 1) 提案人在法案第九十三條第五款已規定，即使檢察院不提出控訴，有關程序仍可繼續進行，以便審理當中的民事請求；
- 2) 在檢察院不控訴的情況下，如有關程序為民事訴訟的審理而繼續

進行，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規定，法院在作出裁判時得以卷宗內所載的一切證據資料為依據，即使有關證據資料未被當事人指出，只要該等證據資料已經被辯論即可；

- 3) 根據第一百條第一款規定，如當事人並無提出民事請求或獨立提起民事訴訟，法官須在判決中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的損害，即使所作的判決為無罪判決亦然。

可見，輔助人介入的唯一作用是，當檢察院認為沒有足夠的事實及法律根據而決定不提出控訴時，使當事人有可能堅持繼續控訴以維護其權益。

此外，在嚴格意義上，如果規定輔助人的介入，立法者就不可以在法案中訂定上述第九十三條、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三條的機制。事實上，這些機制的設立，正是考慮到從受害人角度認為是關鍵的問題，所以，該制度不可與輔助人介入制度共存，否則會使勞工處於明顯優於僱主的地位。

因此，委員會成員認為，法案的規定對受害人利益的保障是充分的。

委員會成員與提案人密切合作，對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書進行了審議。如本意見書第四部分(細則性審議)所述，該會提出的多項建議均獲得接納，因為除了在技術上較為嚴謹外，對於部分需要再三考慮的條文，其

效力亦得到加強。

在四月七日的會議中，委員會成員與政府就法典第十條以及序言法第三條達成了諒解，並以此為基礎，對這兩條之規定進行了審慎研究。

事實上，已經考慮到了諸多因素，其中需要特別指出的是，鑒於本地法律體系中仍沒有工會法，法案第十條的內容由本法案規定而不是由其他法律規定，可能並不會有太好的效果，為此，就該條之規定曾提出疑問。而政府對該問題所持的開放態度也是委員會認為應當一提的。

需要指出，本法案為程序性法規，對於在其中插入實體性質的規範，需要慎重處理。而且，經委員會成員與政府對話協商，認為，將第十條的內容以某一規範更為詳細地規定，然後才令其生效，這樣做似乎更為合理，當然，並不是由本法案作出該項規範。

事實上，無論是政府還是委員會成員，都毫不懷疑法案規定該實質性解決方案的良好意願。但是，考慮到該項措施本身的具體實施問題，認為有需要透過另一個在技術上更為合適和更有條件的法律於稍後作出規定。

還須強調，對於這一問題，律師公會亦正是由於澳門沒有工會法而需要考慮實施該項措施的各方面要求，因而對該規定持保留態度。尤其是為了確保意欲關照的人即勞工真正受惠。

為此，政府主動向委員會提出刪除法案第十條及序言法第三條，委員會對此予以支持。刪除該兩個條款是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但不容質疑的是，有需要在澳門法律體系中由更為適合的法律來規範該事宜。

四、細則性審議

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是由委員會與提案人合作進行的，廣泛地討論了雙方一致認為應該討論的內容，這或者是由於委員會成員提出的問題，或者是由於對委員會收到的意見書進行分析的結果。以下將簡要地指出曾探討的問題以及對法案序言法條文和法典條文的修改。

關於序言法條文：

第二條(對被廢止的規定之援用)

修改該條文是由於先前的文本在細則性討論時引起了疑問。

希望透過此修改？明，所指援用是在現行法規中對已廢止法例的援用，而非在新法典當中繼續援用已廢止的法例。

第三條(補充法規)⁴

由於刪除了法典第十條，序言法第三條亦一併刪除。

第三條(生效及適用)⁵

經政府建議，並獲委員會接納，修改了本條第一款，因為原本第四條規定的三十日生效期不能滿足最初考慮到的，應該給出充裕的時間使法律從業員能夠適應新制度。

實際上，並沒有預期法律會在六月底或七月初公佈，因為這段時間恰逢夏季司法假期，適合於研究法律，而不是即刻適用法律。

基於此，修改該第三條從而延遲法典的生效日期是有理由的。政府和委員會成員認為，該法典生效的合適日期應定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關於法典的條文：

第一編 一般規定

⁴ 序言法的條文次序隨本條文之刪除重新編列。有關理由請參閱關於刪除《勞動訴訟法典》法案第十條的解釋。

⁵ 由於上述第三條已刪除，所以序言法的條文重新排列，本第三條即為原第四條。

第二條（勞動審判權的範圍）

因修改第三款（二）項，第三款的行文亦作相應修改，刪除了“亦具勞動性質”的表述。

第三款（二）項行文的修改是基於方永強議員的批評，指第三款（二）項的原行文會被理解為所有與職業介紹所有關的問題都屬於勞動審判權的範圍，認為應清楚說明，僅與構成勞動違法行為的職業介紹所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才依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規定處理。

第三條(勞動審判權的延伸)

由於刪除《勞動訴訟法典》法案第十條後將條文次序重新編列，相應修改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二款所規定援用的條文編號。

第五條(緊急性及依職權)

修改第五條第二款是由於律師公會提出了須注意第五條第二款適用於輕微違反性質的訴訟程序，雖然法案把它放在關於一般規定，適用於所有訴訟的第一編內。

新條文清楚表明不僅欲行使權利時才具緊急性(在民事訴訟程序中通

常是這樣)，在涉及勞動關係終止而產生的權利時亦然。

第七條(依職權在法院的代理)

此條文的修改有下列兩個方面：一方面刪除原來的第四款，它規定了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如有控訴提出，欲取得賠償的受害人由指定的律師而非檢察院作代理；另一方面，說明由檢察院代理的規則一般來說，不妨礙按照司法援助法例的一般規定，指定“官方”律師。

至於第一個方面，政府稱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及檢察院之前作出的意見書均曾強調過，引入的修改更加配合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的規定，它允許在即使有控訴提出時，亦由檢察院代理受害人。

至於第二個方面，目前所規定的解決辦法其實與原來的法律一樣，但由於澳門律師公會提出的疑問(據政府稱，檢察院先前亦有同樣疑問)，故決定使條文更加清楚。

第十條(代表勞工的團體之輔助)

委員會考慮到欲引入的制度為實體性質，而《勞動訴訟法典》為程序性質，亦考慮到本地法律體系仍未有工會法，理解和支持政府刪除上述條文，儘管並不懷疑欲引進的新做法的善良意願以及特區有需要立法規範該

等事宜。

刪除第十條後，對隨後所有條文的重新編列至第八十九條，並相應修改原條文作出的援用。

第十條(分發)⁶

由於刪除《勞動訴訟法典》法案原第十條後，條文順序重新編列，相應修改文本第十條第一款（三）項所規定援用的條文編號。

第十二條(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向嫌疑人作出通知)

第十二條行文，似乎規定以掛號信件或掛號通知書，而非以普通郵寄方式作出通知，這樣更為清楚。這樣規定是較為適當的，但事實上，更是為了解除澳門律師公會的疑慮。

沒有改變原來的規定，只是將採用的解決辦法以更清楚的方式表達。

第十三條(就民事方面的終局裁判作出的通知)

關於將已存入金額供法院處置的文件附入卷宗，以避免開始有關執行

⁶ 因刪除原第十條，將後續條文重新編列至第八十九條。

的問題，是澳門律師公會提出的。

認為存入欠款金額完全可以滿足各當事方利益，故採納該公會提出的建議，並於第三款規定，一旦存入供法院處置的欠款金額，則法院辦事處不通知債權人開始執程序。

關於這方面，須注意第八十二條第三款所引入的修改。

第二編 勞動民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引入修改是回應澳門律師公會提出的反對，以及認可受理對原來請求的反訴的理由亦須適用於受理對第十六條所容許的後來補加的請求的反訴。

因此，按建議進行修改，但說明了在答辯後提出反訴只能針對新請求而非原來的請求。

第二十七條(初步試行調解)

由於刪除《勞動訴訟法典》法案原第十條後，條文重新編列，故相應修改文本第二十七條第五款所規定援用的條文編號。

第二十八條（由法院試行調解）

由於刪除《勞動訴訟法典》法案原第十條後，條文重新編列，故相應修改文本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規定援用的條文編號。

第三十一條（答辯）

委員會成員與政府均認為，該條第二款（即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不能清楚反映在檢察院代理被告的訴訟程序中，由誰作出聲明以計算答辯期間。

雖然明白在邏輯上只能是由檢察院作出聲明，但由於澳門律師公會提出疑問，認為應將條文清晰化。

第三十三條（對答辯的答覆及嗣後的書狀）

由於刪除《勞動訴訟法典》法案原第十條後，條文次序重新編列，相應修改文本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所規定援用的條文編號。

第三十四條（清理批示及事實事宜的篩選）

政府和委員會成員確認，該條規定，法官在任何勞動民事訴訟程序中，只要事實事宜簡單(見最初文本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均可以不訂出調查的基礎內容，律師公會批評認為，這一規定給予法官如此大的權力，可能導致違背法律精神。

雖然一般來說，不可以將有缺陷地實施法律作為立法的前提，但仍認為在這種具體情況下，有理由限制不訂出調查的基礎內容的情形。

因此，修改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僅在訴訟簡單以及利益值低，即為第一審法院所定的利益限額時，才可以不訂出調查的基礎內容。

第三十五條(指出證據及指定聽證的日期)

關於當事人缺席審判聽證所產生的後果，即方永強議員和澳門律師公會就原第四十一條(現第四十條)強調的事項，政府和委員會成員認為適宜在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設一規定，指出在向各當事人作出指定聽證日期的批示的通知時，應特別提醒各當事人不到場的後果。

這樣，各當事人將完全知悉他們承擔出席聽證責任的效力(或不到場

時，有責任委託具有作出特別權力的訴訟代理人作代理的效力)，從而可以避免出現對第四十條所提出的批評的情況，因為第四十條已減輕不到場的後果(參閱對修改第四十條第二款的解釋)。

第三十七條(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

由於刪除法案原第十條，導致條文編排順序改變，故亦修改第三十七條第二款在最初文本中所援引的條款。

第三十八條(合議庭的參與)

葡文本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的數目全寫“três”改為數目字“3”。

第三十九條(聽證的展開及押後)

由於刪除法案原第十條，導致條文編排順序改變，故亦修改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在最初文本中所援引的條款。

第四十條(當事人在審判時不到場的後果)

如前所述，在討論第三十五條時，第四十條(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曾

被方永強議員和澳門律師公會批評，這些批評意見被認為應在本條第二款得到部分採納。

現修改的條款減輕了各當事人在審判時不到場的後果，因為其規定，除非依據其他證據得出相反結論，視他方當事人所述導致缺席的當事人個人事實獲得證明，與此同時，實質真相優於形式真相。

第四十一條(對事實事宜的辯論及審判)

關於准許法官得考慮各當事人沒有陳述的事實，只要該等事實已經辯論和認為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重要的部分(第五款)，澳門律師公會對該條表示保留，現已部分採納此意見。

雖然採取實質真相優於形式真相的解決方案的意願是良好的，但考慮到由於缺少關於該等事宜的司法見解，因而屬於一個相對較新的方案，尚不具備條件予以實施，因此刪除本條第五款。

第五十一條(補充措施)

由於刪除法案原第十條，導致條文編排順序改變，故亦修改第五十一條第一款在最初文本中所援引的條款。

第五十三條 (試行調解)

考慮到澳門律師公會提出的保留，認為適宜使本條第七款的規定更好適應本地體系的需要。

以現解決方案，將在第二次缺席時免除試行調解的規則普及化，以及在未對缺席的原因作出合理解釋時，根據上款規定推定受害人聲明的事實屬實。

第五十五條 (臨時或暫時協議)

在葡文本第五十五條第三款最後部分在“ conciliação”之後加入一逗號，使其更配合本規定的行文。

第五十七條 (開始及劃分)

由於刪除法案原第十條，導致條文編排順序改變，故亦修改第五十七條二款在最初文本中所援引的條款。

葡文本第五十七條三款修改，最初文本以“Nesta fase”開始，現文本改為“Na fase contenciona”（中文本維持“在爭訟階段中”），從而使該規定的意思更加準確。

第六十條(檢察院的代理義務)

由於刪除法案原第十條，導致條文編排順序改變，故亦修改第六十條第一款在最初文本中所援引的條款。

在葡文本第三款“就意外”的表述後，加上“或疾病”，以便更好說明規定的涵義。（中文不變）

第六十二條(臨時損害賠償的訂定)

由於刪除法案原第十條，導致條文編排順序改變，故亦修改第六十二條第六款在最初文本中所援引的條款。

第六十七條(初端批示)

由於刪除法案原第十條，導致條文編排順序改變，故亦修改第六十七條第一款在最初文本中所援引的條款。

第六十八條(答辯與不答辯的效果)

由於刪除法案原第十條，導致條文編排順序改變，故亦修改第六十八條第五款在最初文本中所援引的條款。

第七十條(判決)

由於刪除法案原第十條，導致條文編排順序改變，故亦修改第七十條第二款和第四款在最初文本中所援引的條款。

第七十六條(請求的更改)

由於刪除法案原第十條，導致條文編排順序改變，故亦修改第七十六條第二款和第三款在最初文本中所援引的條款。

第八十一條(執行之訴的制度)

第八十一條第一款之修改理由是，委員會的成員和政府均發現，有需要將此規定與法案關於調解的規定協調起來，由於法院的試行調解和在檢察院面前作出的初步試行調解有分別，故有需要指明初步試行調解時取得的調解筆錄可作為執行的依據。

關於第三和第四款的修改是由於條文的編排改變所致。

第八十二條(就指定供查封的財產作出的通知)

本條的修改主要在第二款，並包括兩方面：第一，由於原則上上訴沒有中止效力(參閱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款)，不中止判決的“執行效力”，故須再考慮法院辦事處應通知債權人的時間，因為如果通知只由“判決確定”後才開始是沒有意義的。第二，隨著第十三第二款引入的修改，須在第三款第二項規定中增加證明已存入所欠金額供法院處置的文件附入卷宗的可能，以避免展開初步執行階段。

對於第一方面，修改計算法院辦事處通知債權人的時間，該時間由判決作出通知後開始，還須再考慮之前規定的期間，即十日，以便可避免根據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二和第三款，對當時判決提出上訴時產生中止效力的情況。

第三編 – 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

第八十九條（候補制度）⁷

⁷ 經細則性審議後的新增條文。

委員會成員與政府均認為法案原文本第九十條第三款的規定更適合作獨立條文，以載明適用於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候補制度。因此，新增了這一條，內容跟原來第九十條第三款的規定相同。

第九十條（輕微違反訴訟的性質及實行）

由於獨立成為了上述第八十九條，本條第三款刪除。這純粹是形式上的變動。

第一款保持不變，而第二款的修改也不大，主要規定了直接向檢察院提出檢舉的可能性，以及避免使用“實況筆錄”的術語，因它在《刑事訴訟法》中有特殊的意義，跟這裡規定的“筆錄”不完全吻合，容易引起澳門律師公會提出的疑問。

就這一點，選擇了不給筆錄定性，只採用中性的寫法。

第九十一條（筆錄的效力）

該條的標題和第一款的修改是為了貫徹上述目的，即不給筆錄定性。第一款也經過重新整理，但沒有更改原來採用的內容。

至於第二款和第三款的修改，主要為了使法案的內容配合《勞工稽查

章程》的規則，且訂明法律所指的“直接發現”不一定是即時及親身的發現。對此所規定的已屬澳門多年來常用的學說和司法見解。

第四款的新行文也為了明確一點：被推定屬實的事情，只能是那些被目睹或被即時或非即時直接發現的事情，而非全部載於筆錄的事情。

第九十二條（將筆錄送交法院）

第二款的修改理由如上，即對筆錄的定性保持中立。

第三款旨在回應所出現的眾多疑問，澄清筆錄是由檢察院負責審閱並對程序作相應處理（見下一條的備註）。

第九十三條（檢察院的參與）

第二款的修改純粹是形式上的修改，僅為了更明確在這階段是由檢察院“證實”或“認為”而非任何其他人或實體，因原來無主語的寫法可能引起誤會。

第三款的修改旨在更明確檢察院所審理的是事實，且再一次表明法律所指的直接發現也包括非即時的發現。第四款的修改是為了澄清其適用範圍限於上款所指的情況。

第九十四條（訴權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款的修改是為了糾正原行文可能會引起不必要誤解的缺陷，因當中第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嚴格說，並不是向嫌疑人作出的通知。

修改之目的是為了弄清在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情況下通知公設辯護人，時效同樣會中斷。

第九十五條（通知）

基於上述關於修改第九十條的理由，本條第一款也予以修改。

第二款的修改是為了配合第七條第四款有關依職權代理的新規定，因為即使屬控訴的情況，檢察院仍可依職權代理受害人，故沒必要規定須特別通知受害人其可請求法院指定律師，以提出民事請求。

第三款的修改是因為有需要澄清，民事請求的提出與代理的請求，不是選擇性而是互補性的權能。

第九十六條（在法院的自動繳納）

第一款的修改理由與之前就第九十條所述理由相同。第三款(葡文本)更準確說明欠款計算表僅附於筆錄而非其組成部分，因原來採用的“ junto com o auto ”一詞可能引起誤會。

第九十八條（指定證人）

第二款作了兩項修改。第一，基於方永強議員的建議，刪除了在這階段列明需證人作證的違法行為的要求。這似乎是合理的，因可以稍後再列明。第二個修改涉及期限，即延長至十日，因這是本法案一般規定的期限。

第三款純為形式上的修改，旨在與第三十五條第四款的用語協調。

第九十九條（聽證的書面紀錄）

在眾多條文中，或許第九十九條是改動最大的一條。政府與委員會成員均認為，方永強議員及澳門律師公會就這條的意見是適當的，即聽證中的行為應作成書面紀錄。原來的規定是無須採用書面形式。

所採納的內容是要使第一款的行文配合《刑事訴訟法典》對輕微違反訴訟的規定，但容許在有民事請求的情況下各當事人可請求將聽證過程錄

製成視聽資料。這方案是為了使有民事請求的輕微違反訴訟制度更接近勞動民事訴訟程序的常規制度。

第一百零二條（提出請求的期間）

按第九十條的理由，刪除本條第二款“筆錄”之前的“實況”。

第一百零五條（證據的指出）

由於法案第十條被刪除，改變了條文的編列次序，因而本條援引的條文也需更改。

第一百零七條（履行義務的期間）

在細則性審議時修改了本條第一款，理由與前述關於修改第八十二條第二款的相同。由於上訴不具有中止效力，執行的開始由判決確定之日起計，是沒有理由的，因判決確定意味著沒有上訴或上訴已有決定。

這樣，自動繳納的期間自將判決通知嫌疑人之日起計。另一方面，為使該規定更為連貫，自動繳納的期限延至二十日。

第一百零八條（在判處罰金的情況下的執行）

第二款的修改僅為了更明確繳納的期限是指自動繳納罰金或其他金錢債務的期限。第三款的修改純是因為原第十條的刪除而需重新編列條文所致。

第一百零九條（在其他情況下的執行）

由於法案原第十條刪除，改變了條文的編列次序，因而本條援引的條文也需更改。

第一百一十條（可提起上訴的裁判）

本條第一款的修改只是為了澄清不受影響的只是《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而不包括其第一款，因本條的作用正是為了設定與《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款相反的規範。

第二款修改的涵義較深，方永強議員和澳門律師公會均認為，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的上訴，不應僅限於“法律事宜”。

考慮到勞動範疇的輕微違反訴訟擬達到之目的，委員會成員和政府均認為上述意見合理，因此刪除了原來將上訴限於法律事宜的限制。

五、結論

第一常設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法案後得出如下結論：

- 1- 認為《勞動訴訟法典》法案具備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於澳門立法會

委員會

馮志強
(主席)

戴明揚
(秘書)

唐志堅

賀定一

周錦輝

崔世昌

徐偉坤

陳澤武

區錦新